

臺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
「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吸取新知。
- (二) 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做為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窗口。
- (三) 建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資源共享平台。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自由報名參加，每場次預計以 30 人為限。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士林國中（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捷運士林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六、研習日期及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備註
5/13 (四)	8:30-8:50	報到	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	當日請 依指標 進入研 習場地。
	8:50-9:00	場地介紹及研習規則說明		
	9:00-12:00	戶外安全推廣課程	臺大醫院主治醫師 李柏青醫師	
5/27 (四)	8:30-8:50	報到	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	
	8:50-9:00	場地介紹及研習規則說明		
	9:00-12:00	家政教育一起 play—當桌 遊遇上家政	「雞湯來了」 家庭教育團隊	

七、報名方式及報名截止日期：

- (一) 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110.5.6 週四）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報名人數額滿時，每校以一名教師為原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公布研習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 (三)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者請務必準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八、聯絡人：士林國中教務處黃立婷組長，電話：(02)8861-3411#220。

九、經費：由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經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